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6年5月16日至26日，波恩

议程项目 8(d)

《公约》下的方法学问题

对《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

进行技术审评的审评专家培训方案

## 对《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进行技术审评的 审评专家培训方案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按照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要求<sup>1</sup>，开始审议对《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进行技术审评的审评专家培训方案的成果。
2. 科技咨询机构表示，培训方案有助于提高对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的质量和一致性，并认识到，鉴于培训方案对于今后依照《巴黎协定》的规定<sup>2</sup>为行动和支助的透明度通过通用模式、程序和指南的重要性，必须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培训方案。

<sup>1</sup> FCCC/SBSTA/2014/5, 第 73 段。

<sup>2</sup> 《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十三款。



3.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培训方案自 2015 年 9 月开始实施，开展培训方案的专家在使用“《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公约》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信息的技术审评指南”<sup>3</sup>对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进行技术审评方面尚未取得经验。因此，科技咨询机构认识到，尚未具备充分的信息，供其评估结果，以便开展全面和有意义的分析，以期发展和加强培训方案。
4. 科技咨询机构商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2017 年 5 月)上审议培训方案成果的评估问题，以期就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培训方案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2017 年 11 月)提出建议。
5. 科技咨询机构还商定将当前培训方案的实施工作延长到 2017 年。

---

<sup>3</sup> 第 13/CP.20 号决定附件。